

王女士入职财富大厦A座某企业。她与同事们“最近很痛苦”，因为被告知“必须办理银行卡，作为大厦入门卡”。王女士说，物业公司将来访人群分成两种，一种是公司访客，一种是常驻员工。

“公司访客进入大厦前，需要进行身份登记办理临时卡，将卡递给保安后进入，在出门的时候由保安负责开门。这种方式适合偶尔来访的人，比较麻烦费时间。我们属于第二种情况，是大厦常驻单位员工。我们平时使用入门卡进出是比较方便的。但是，物业公司规定，我们的入门卡必须是营口银行储蓄卡，这让大家很难接受！”

有不愿透露姓名员工称：“通过物业公司，将银行卡作为入门卡，这种做法肯定会增加银行的持卡量。但这种做法缺少对我们隐私的尊重，因为我们在办理过程中，身份证信息全部被录入。谁愿意有一堆银行卡，还继续办卡只为出入大厦？谁又敢往入门卡里存钱？既然不能存钱，这种银行卡已失去本身的意义。”记者在现场观察发现，很多到门口取快递的员工都使用银行卡进出。

还有员工说：“我们认为这就是银行增加持卡量的手段。物业公司与营口银行合作，可以采取自愿的方式推广银行卡，而不应该强行用银行卡取代入门卡。”记者咨询6名持银行卡员工，其中4人表示“不愿意办银行卡”。

物业：省下办入门卡押金

30日下午1时40分，记者来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附近财富大厦A座。在仲量联行物业前台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常驻企业员工办理出入大厦手续，需要申请一张营口银行储蓄卡”。

记者问：“为什么要办理银行卡，而不是入门卡？”对方表示“办理入门卡需要50元/张的押金，办理银行卡不需要交钱。”

记者问：“能否使用其他银行卡”，对方回答“不能”。

根据大堂张贴的公告，记者拨通物业公司客户投诉电话问“常驻公司员工怎么进出大厦”？工作人员回答：“办理营口银行储蓄卡，银行就在大厦一层。”当记者提出“能否不办理银行卡”，对方回答：“要么通过访客形式，要么跟所在公司协商”。

营口银行：与物业合作

30日下午2时，记者与王女士来到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营业大厅。当王女士表明“大厦常驻企业员工”身份后，保安随即指出办理银行卡区域，大厅工作人员拿出表格，并告知银行卡办理窗口。

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我们是与物业合作的，这种卡不仅可以当银行卡存取款，也可以当大厦入门卡进出。”她随后解释，“这种卡就是普通银行储蓄卡，只是多了入门卡功能。在办理的时候，手续非常简单，只需常驻企业员工持本人身份证办理，不需要缴纳工本费。”

律师：涉嫌不正当竞争

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潘卫东律师认为，物业与银行合作，将银行卡变成入门卡的做法，涉嫌不正当竞争与侵犯个人隐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9条规定：经营者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，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，明示收集、使用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，并经消费者同意。经营者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，应当公开其收集、使用规则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、使用信息。

个人信息是个人隐私的一部分，但有的单位或商家却把市民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提供，尤其是房地产、物业管理公司、医疗机构，成为泄露隐私的“重灾区”。办理银行卡需要递交身份证信息，而银行与物业合作增加持卡量的做法也是违背大厦员工意志的。

银行卡也会发生丢失情况。如果开通银行卡金融功能，携带银行卡不仅不方便，而且不安全。虽然办卡时不需要任何费用，如果在日后使用过程中，产生额外费用也会给使用者造成麻烦。潘卫东律师表示，入门卡是业主应当获得的权利，物业所进行的只是委托管理。不管是按照《合同法》，还是按照《物权法》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，物业都有义务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，来开展某项服务，而不能以强制推行的方式。